

# 臺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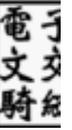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承辦人：陳玟君

電話：2991111#8676

傳真：2982746

電子信箱：wenj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10752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752229A00\_ATTCH1.doc、0752229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廉政會報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暨本府政風處101年9月7日奉核 簽呈辦理。

二、「本府101年廉政會報第2次會議」業於本（101）年9月4日下午，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會議室辦竣。

三、本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彙整摘述如下：

（一）本府機關的出國考察計畫有係以採購委辦案辦理，名義上雖然是執行市府的預算而無接受廠商招待，但實則卻與廠商一同出國考察，且出國考察計畫未依預算審查程序進行，容有灰色地帶易受質疑，需謹慎以對。（本府暨所屬各局處）

（二）「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請人事處研議相關作法，於公務體系中同仁發生違法貪瀆案件時長官應如何究責，若可落實此一機制，將可彌補講習宣導不足之處。（人



事處)

(三)有關政風處提案：「為達成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及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發生，本府辦理薦任官等以上主管人員研習班時，建議能規劃納入『陽光法案』訓練課程，詳如說明，提請審議後據以執行。」乙案，請依秘書長建議，政風同仁應有義務主動協助本府申報人確實依法申報，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則應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使同仁熟稔法律規定，不致誤蹈法網。(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政風處)

(四)有關政風處提案：「為簡化本府請託關說登錄作業流程，提供同仁便利登錄服務，遏阻不當關說情事，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具體作法，詳如說明二，提請審議後據以執行。」乙案，照案通過，具體作法如下：(本府暨所屬各局處)

1、近程作為：

(1)制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請託關說事件通報表」(如附件2)。

(2)本府公務人員遇請託關說事件，填具通報表後，採紙本或電子郵件傳輸，交由各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作業事宜(未設政風單位機關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辦理)。

(3)各機關政風單位受理通報表後，應於3日內完成登錄建檔及陳報機關首長知悉。

(4)本府各機關及政風處每季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及數量公開於資訊網路，建立公開透明機

制。

2、中程作為：於本府各機關公務入口網站建置機關內部員工專屬「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連結政風單位受理平台，構置快速有效之通報登錄系統。

四、有關本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

正本：顏副市長純左、林副市長欽榮、陳秘書長美伶、黃副秘書長永泰、劉副秘書長建忻、王委員全祿、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楊所長永年、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顧教授忠華、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郭副教授書琴、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許處長瑛峰、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陳處長淑姿、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躍·比吼主任委員、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謝處長志明、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侯處長鴻基、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時思、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蕭處長博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張處長紹源、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吳局長宗榮、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葉局長澤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孟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戴代理局長鳳隆、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政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林局長燕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曹局長愛蘭、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李局長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邦鎮、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鑫基、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施局長?齡、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方局長進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許局長漢卿、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局長聖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子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市長室、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均含附件)

2012-09-14  
15:53:26  
章

